

国家税务总局武宣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）

武税二分通〔2024〕307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323MAA79EAX24

纳税人名称：广西淼创电子有限公司

事由：核定应纳税额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规定

通知内容：我局核定了你（单位）的应纳税额（详见下表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接到通知后于限缴日期前将相关税款缴纳入库。

核定征收税款明细表

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税款所属期起	税款所属期止	核定计税依据金额	税率或征收率	核定税额	已入库税款	应补缴税款	限缴日期
增值税	其他制造业 (17%、16%、13%)	2021-12-01	2021-12-31	17113486.17	0.13	2224753.2	0.0	2224753.2	2022-01-19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06月14日

